

# 伊川县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26”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网上公示稿)

## 一、事故概述及事故性质认定

2023年8月26日下午16时20分许，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高温陶瓷复合新型耐火材料生产线厂房（7#厂房）建设工地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事故造成一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130余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伊川县人民政府县域内一般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授权（委托）书》，经请示县政府，成立由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县总工会、县科工局、彭婆镇政府、县供电公司等部门组成的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26”物体打击事故联合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展开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经过勘查事故现场、查阅有关资料、调查询问有关当事人和综合研判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26”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二、事故基本情况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发包方：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伊川县彭婆镇洛耐大道1号。年产4万吨高温陶瓷复合新型耐火材料生产线厂房（7#厂房）项目，于2023年1月6日开工建设。位于希利科已建1#、2#厂房东侧。该厂房为门式钢架结构，辅房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南北向长约502.02m，东西向宽约69.84m（30m + 30m + 9.84m 轴线尺寸），建筑占地面积34191.83m<sup>2</sup>，建筑面积34693.03m<sup>2</sup>，厂房内设计标高182.70（与希利科厂房地坪标高相同）。车间、生产辅房两层，厂房梁底标高分别是22m、13.6m、16m。

2、承包方：中铁一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80年11月24日，位于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1号，法人：李某民，注册资本：60.5210亿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对外劳务合作；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共铁路运输；城市公共交通；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爆破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出版物印刷；出版物出版；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2年12月27日与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厂房建设施工合同，承建年产9万吨新型耐火材料一年产4万

吨高温陶瓷复合新型耐火材料生产线厂房施工建设。

3、承包方：众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地址：林州市五龙淇滨大道 2 号，法人：刘某辉，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供电业务；施工专业作业等。

2023 年 6 月 14 日，与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生产线厂房供配电工程施工合同，承建年产 9 万吨新型耐火材料一年产 4 万吨高温陶瓷复合新型耐火材料生产线厂房供配电工程施工建设。

4、承包方：世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 18 日，与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劳务分包合同，承接中钢洛耐年产 4 万吨高温陶瓷复合新型耐火材料生产线厂房施工项目机电安装工程劳务。

5、监理方：洛阳市规划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1 月 10 日，位于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56 号，法人：曹某普，注册资本：275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城乡规划与设计，市政工程规划与设计，园林规划与设计，景观规划与设计，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工程测量，房产测绘，地籍测绘；岩土工程勘察设计与劳务；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设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概、预决算编制，建设工程及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建设工程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人防工程监理、机电安

装工程监理、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以上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规划、建筑、勘察测绘行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10月13日，与委托方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全过程（设计、施工、施工验收）、全方位（进度、质量、造价、安全、文明、环保）监理服务。

##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众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中钢洛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年产9万吨新型耐火材料一年产4万吨高温陶瓷复合新型耐火材料生产线供配电施工合同”后，成立了施工项目部，编制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2、世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铁一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后，未成立安全管理机构，施工现场无安全管理人员。

##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8月26日下午，众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工人赵某波、赵某真、王某涛、徐某波4人，在7#厂房AP16配电箱的位置进行电缆铺设作业，16时30分左右开始把铺设好的电缆从桥架里面撤出进行穿线，在回撤过程中，固定U型桥架的绳子松动，电缆滑出U型桥架，导致有180米左右的电缆从U型桥架里面坠落地面，砸中正在桥架下方32轴与33轴处作业的邓某伟头部致使其重伤；邓某伟，世扬建设有

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的劳务分包公司）工人。

#### （四）事故现场情况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高温陶瓷复合新型耐火材料生产线厂房项目（7#厂房）施工现场。厂房内南北共设66轴，轴高约13米；电缆桥架固定于厂房东侧钢制轴上，高约8米，Ap16电柜位于53轴处东辅房内；东辅房卫生间位于32轴与33轴之间。

2023年8月29日下午16时20分许，众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在施工作业时位于53轴上方的电缆线从U型桥架槽内滑出至29轴，共滑出180米左右，下滑过程中砸中位于32轴与33轴之间的东辅房卫生间门口处1名施工人员头部。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重伤，伤者：邓某伟，男，身份证号：410XXXXXXXXXXXX6716。直接经济损失130余万元。

###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施工人员立即向项目部汇报并拨打120急救电话，项目部按照规定逐级向行业主管部门、镇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上报事故信息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现场施工人员牛某辉在事故发生后，立即给张某莹（门窗劳务队负责人）打电话，张某莹马上打电话给120，

同时牛某辉跑着去项目部汇报，项目部接到事故通知后，众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人立即赶到事故现场，对事故现场封闭并启动应急预案。

120 救护车到达现场后，牛某辉和医护人员共同把邓某伟抬上了救护车送医院救治。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伤者于 26 日 17 时 10 分被 120 接至伊川县仁大医院 ICU 西病区进行救治，初步诊断：1.开放性颅脑损伤重型①急性创伤性硬脑膜下血肿②硬膜外血肿③创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④创伤性颅内积气⑤颅骨骨折⑥颅底骨折⑦创伤性脑脊液漏 2.颧骨骨折 3.眶骨骨折。晚 23 时 34 分许复查 CT 显示颅内出血较前增多，与家属沟通后要求转上级医院救治，于 23 时 50 分许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洛阳新区医院）救护车接至该院进行救治，于 27 日上午进行了开颅手术，目前伤者在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ICU 病房救治。

善后工作由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及众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不断与伤者家属沟通协调，家属情绪稳定，善后工作已得到妥善处理并解决。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项目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施救，同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上报事故相关信息。从事故应急处置上看，事故发生后，现场处置及时有效，措施得力，使伤

者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救治。

## 四、事故原因分析

### (一) 直接原因分析

众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1.在电缆线安装作业过程中未按标准将电缆线固定在 U 型槽内，导致电缆从 7.5 米高的 U 型槽内滑出发生事故。2.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施工现场没有警示标志，作业区内没有拉警示线，是该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二) 间接原因分析

1、世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施工现场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无安全管理人员，对进场施工人员安全培训不到位。未按规定发放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是该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2、洛阳市规划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监理方，为项目“提供全过程（设计、施工、施工验收）、全方位（进度、质量、造价、安全、文明、环保）监理服务”，对施工单位“未开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教育培训；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不到位；同一区域多家施工单位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安全措施未落实到位”等安全隐患未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是该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众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组织不具备作业资质人员进行施工，现场 4 名（赵某波、赵某真、王某涛、徐某波）

电缆安装施工人员只有赵某波、赵某真2人持有电工操作证书。安全管理、隐患排查不到位，安全防范措施缺失。

2、世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现场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无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对新进人员发放劳保用品。

3、洛阳市规划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施工单位“未开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教育培训、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不到位、同一区域多家施工单位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安全措施未落实到位等安全隐患未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缺失。

## 六、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免于追责人员（1人）

邓某伟，男，43岁，世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自我保护意识欠缺，作业过程中未佩戴安全帽，对该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在事故中受伤，免于追究责任。

### （二）建议追责人员（3人）

1、赵某波，男，39岁，众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现场施工负责人兼班组长，安全检查指导不到位，作业过程中未采取安全有效的防护措施，导致事故发生，对该起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建议众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2、钮某涛，男，38岁，世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派驻项

目负责人，安全管理、教育培训不到位。对该起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建议世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3、代某涛，男，45岁，洛阳市规划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驻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9万吨新型耐火材料—年产4万吨高温陶瓷复合新型耐火材料生产线厂7#厂房项目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未开展安全监理工作，对该起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建议洛阳市规划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 （三）建议追责的单位（1个）

1、众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雇佣没有资质人员施工作业，作业施工人员未按标准将电缆线固定在U型槽内，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施工现场没有警示标志，作业区内没有拉警示线，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一）规定，建议由伊川县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2、洛阳市规划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施工单位“未开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教育培训、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不到位、同一区域多家施工单位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安全措施未落实到位等安全隐患未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伊川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 七、事故主要教训

各施工、监理单位主体责任没有全面落实到位，没有严格落实个人防护用品发放佩戴等相关规定，没有对工人进行岗前培训教育，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安全管理人员缺失，

##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针对本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防类似事故的发生，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强化重点环节管理。各建筑施工单位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加大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力度，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严格按程序履行方案的审核和审查。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跟踪进行巡视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施工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对劳动防护用品的检查验收，确保劳动防护用品符合标准要求。要强化施工安全和技术管理，认真执行相关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突出重点作业环节重点管控。

（二）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高职工风险防范意识。各劳务分包单位严格履行安全生产分包责任，加强对劳务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特别是临时用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确保培训效果，不断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未经培训考核合格严禁上岗；完善劳务施工手续及安全生产制度，明确工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加强项目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

(三) 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强化行业领域安全责任。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加强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执法检查力度，严肃查处无证上岗、非法转包、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恶性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处罚力度，全面提高管辖企业的遵纪守法意识；业主单位，要加强内部沟通协调，定期排查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和履职尽责情况，查漏补缺，消除管理盲区，避免失管漏管现象。